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3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，部分上訴駁回，請求人未上訴最高法院而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請求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（見審評

卷第 3 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